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俐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4日